**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 **2023** 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**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**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**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 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**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**张深意**

填报时间：**2024年03月13日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。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。**

**1. 项目背景  
本项目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自治区财政厅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通过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的实施，拓宽了面向中亚、南亚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平台，持续拓展和深化经贸往来，全面提升喀什对外开放水平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吸引更多企业到喀什考察洽谈、投资兴业，引导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周边国家农业、有色金属、煤炭、铁矿石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。  
2.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
本项目主要服务于中亚、南亚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平台的发展。通过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的实施，拓宽了面向中亚、南亚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平台，持续拓展和深化经贸往来，全面提升喀什对外开放水平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吸引更多企业到喀什考察洽谈、投资兴业，引导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周边国家农业、有色金属、煤炭、铁矿石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。  
3.项目实施主体  
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为行政单位，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6个办公室：秘书一科、秘书二科、秘书三科、秘书四科、综合一科、综合二科、综合三科、总值班室、督查室、人事科、财务科、政务服务办公室、信息科、翻译科、保卫科、机关党委办公室。  
编制人数44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编制44人、工勤50人、事业编制7人。实有在职人数44人，其中：行政在职44人、工勤29人、事业在职4人。离退休人员66人，其中：行政退休人员66人。  
4.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
共安排下达地区本级财政预算喀交会资金826.08万元，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，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808.17万元。  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实际支出808.1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7.8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**

**1.项目绩效总目标  
通过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的实施，拓宽了面向中亚、南亚外向型经济的战略平台，持续拓展和深化经贸往来，全面提升喀什对外开放水平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，吸引更多企业到喀什考察洽谈、投资兴业，引导支持本地企业参与周边国家农业、有色金属、煤炭、铁矿石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。  
2.阶段性目标  
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：大会成立组委会，组委会主任2名、副主任16名。组委会下设执行委员会，执委会主任1名、副主任2名。执委会下设办公室、布展筹建部、招商组展贸促部等十个工作部室。  
具体实施工作：大会采取线下线上模式，其中线下会展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-2023年6月25日，线上展会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-2024年6月20日。  
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：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。**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时间和范围。**

**1. 绩效评价目的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01号）、以及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2〕42号）、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、过程及效果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。  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调整工作计划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管理水平，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，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  
2. 绩效评价对象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和《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189号）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，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，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，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  
3. 绩效评价范围  
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。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。包括项目决策、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。**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**

**1. 绩效评价原则  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：  
（1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  
（2）统筹兼顾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，即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。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，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。  
（3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  
（4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 
2.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
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﹝2020﹞10号）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，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。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；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。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，其中：产出下设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，效益下设项目效益及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。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。  
3. 绩效评价方法  
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，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。  
比较法：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  
4. 绩效评价标准  
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，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、分析、评价。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。  
计划标准：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。**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**

**第一阶段：前期准备。  
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，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，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。成员构成如下：  
杨林涛任评价组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。  
张深意组副组长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。  
韩涵任评价组成员，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。  
第二阶段：组织实施。  
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、管理、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。  
第三阶段：分析评价。  
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、定性分析。其次开展量化打分、综合评价工作，形成初步评价结论。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，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。**

**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  
通过实施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产生社会效益。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，其中：  
项目决策：根据《第十三届中国新疆喀什·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总体方案》和第十三届中国新疆喀什·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动员大会精神，举办此次“喀交会”需实施本项目，项目实施符合要求，项目决策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。   
项目过程：第十三喀交会项目预算安排826.08万元，实际支出808.1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7.83%。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监控到位，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。  
项目产出：项目实施产生的数量、质量等  
项目效益：通过实施此项目产生社会效益  
（二）综合评价结论  
依据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以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“全过程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，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，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“优”、80（含）-90分为“良”、70（含）-80分为“中”、70分以下为“差”。经对第十三届喀交会进行客观评价，最终评分结果：评价总分85.01分，绩效等级为“良好”。**

**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**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  
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，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15分，实际得分13分，得分率为86.67%。  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：根据《第十三届中国新疆喀什·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总体方案》和第十三届中国新疆喀什·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动员大会精神，结合行署办公室会务职责，并组织实施。围绕2023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：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，经过与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分管领导进行沟通、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，上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3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：制定了实施方案，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、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，对目标进行了细化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4）绩效指标明确性： 将项目绩效目标成本指标细化分费、其他交通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费、差旅费、办公费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  
（5）预算编制科学性：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6）资金分配合理性：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2分。**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**

**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，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资金到位率：资金到位率=（实际到位资金/预算资金）×100%=808.17/826.08=97.83%，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，行署办公室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施工单位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07分，得2.93分。   
（2）预算执行率：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=808.17/808.17=100%预算编制较为详细，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3分。  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：制定了财务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，财务制度健全、执行严格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4分。  
（4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制定了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相关管理办法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  
（5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：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，经过与行署分管领导沟通后，报行署机关党组会议研究执行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5分。**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**

**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时效、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，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分为45分，实际得分33.08分，得分率为73.51%。  
（1）对于“产出数量”  
举办活动场次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=1次，实际完成值为1次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《第十三届中国新疆喀什·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总体方案》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（2）对于“产出质量”：  
活动完成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=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《第十三届中国新疆喀什·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总体方案》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（3）对于“产出时效”：  
活动按时完成率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=100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印证资料为《第十三届中国新疆喀什·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总体方案》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（4）对于“产出成本”  
委托业务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≤486.22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518.32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06.6%，本年支付委托业务费金额518.32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印证资料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.5分，得0分。  
资料印刷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≤67.86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2.37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32.97%，本年支付资料印刷费金额22.37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印证资料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1.67分，得0.83分。  
其他交通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≤47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60.97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29.72%，本年支付其他交通费金额60.97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印证资料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.5分，得0分。  
其他商品和服务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≤155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177.79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14.71%，本年支付其他商品和服务费金额177.79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印证资料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.5分，得0分。  
差旅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≤4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7.28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18.2%，本年支付差旅费金额7.28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印证资料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2.04分，得0.46分。  
办公费指标，预期指标值为≤30万元，实际完成值为21.44万元，指标完成率为71.47%，本年支付办公费金额21.44万元，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，印证资料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扣0.71分，得1.79分。  
合计得分3.08分。**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**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，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，印证资料为满意度调查问卷，权重分为20分，实际得分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  
（1）对于“社会效益指标”：  
提高喀什地区经济发展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，实际完成值为提高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，与预期指标一致，印证资料为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，得10分。  
（2）满意度指标分析  
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指标，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98%，实际完成值为100%，指标完成率为102%，与预期目标一致，印证资料为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指标不扣分,得10分。**

**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**

**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预算826.08万元，到位808.17万元，实际支出808.1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97.8%，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8.7%，偏差率为9.1%,偏差原因为项目招投标节省成本，采取的措施为下一年度做项目概算时将招标下浮因素考虑进去。**

**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  
一是通过成功举办第十三届喀交会，有效促进喀什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优化地区营商环境，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，保障完成各项目标和指标，降低项目实施成本，提升参加活动人员满意度，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《项目实施方案》执行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，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有主要领导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从项目到资金，均能够很好的执行。三是加强沟通协调，我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，确保项目按期完工。  
（二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
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，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因预算执行时招投标节省资金，导致预期目标值与指标完成值存在偏差。二是第十三届喀交会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以及指标3个，分别为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经审核绩效目标明细，未设置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等效益指标，不能体现出大会取得的经济效益。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。**

**七、有关建议**

**1.严格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规定，大会各工作组共同制定科学完善的绩效目标，充分反映资金使用达到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等。  
2.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程序，及早谋划，制定采购计划，及时采购。  
3.通过绩效管理，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，以后加强管理，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，减少成本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  
4．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，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。**

**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。**